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相對人 張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
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救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(本院113年
度簡聲抗1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現在入監執行2年無所得資產，且依法不得對外連絡致無法提供可及時調查之證據，軟禁憲法保障人民司法訴訟權，且因常開庭，致無法下工廠賺取生活費，生活拮据，故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07號、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給予訴訟救助，請求鈞院參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其已無資力支出訴
02 訟費用等情如上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，尚難認聲請人
03 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
04 訴訟費用之情形。又縱其目前在監執行，亦僅能認其人身自
05 由受限制，仍不足以釋明其已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。
06 至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07號、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及臺灣
07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裁定之效力不及於本件
08 聲請，對於本件並無拘束力。此外，相對人復未提出其他證
09 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上說明，
10 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14 法 官 許映鈞
15 法 官 謝依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邱雅珍